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及紀錄

一、時間：9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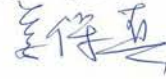
顏副院長吉甫



阮副院長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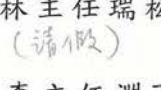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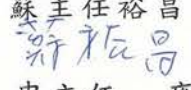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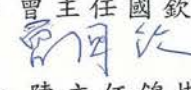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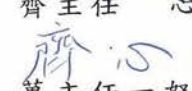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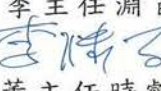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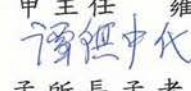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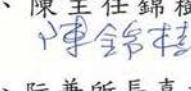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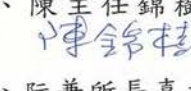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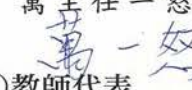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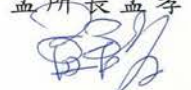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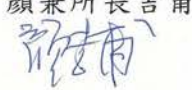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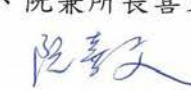


姜秘書保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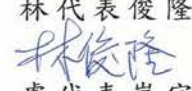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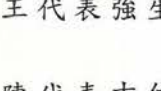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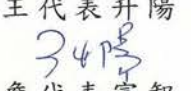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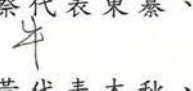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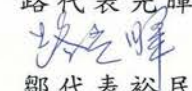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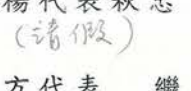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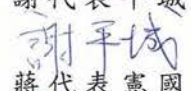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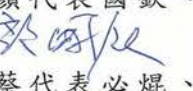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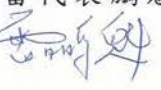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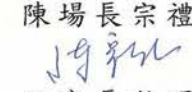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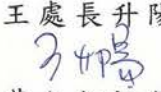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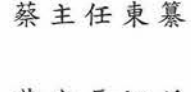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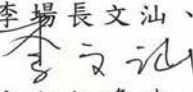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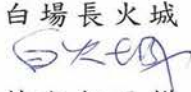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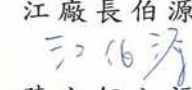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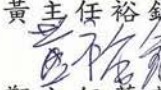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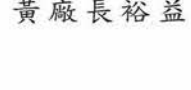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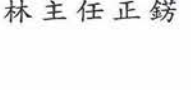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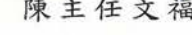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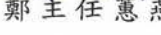
胡主任澤寬、林主任瑞松、蘇主任裕昌、萬主任鍾汶、曾主任國欽  
 (請假)  (請假)  (請假)   
 齊主任心、李主任淵百、申主任雍、陳主任樹群、陳主任錦樹  
      
 萬主任一怒、董主任時歡、孟所長孟孝、顏兼所長吉甫、阮兼所長喜文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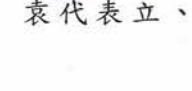

林代表俊隆、王代表強生、楊代表耀祥、朱代表建鏞、王代表升陽  
      
 盧代表崑宗、陳代表吉仲、簡代表立賢、蔡代表東纂、詹代表富智  
      
 路代表光暉、唐代表立正、許代表振忠、黃代表木秋、楊代表秋忠  
     (請假)  
 鄒代表裕民、游代表繁結、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方代表繼  
 (請假)      
 彭代表錦樵、雷代表鵬魁、蔣代表憲國、蔡代表必焜、徐代表堯輝  
     (請假)  
 張代表淑君  


列 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場長宗禮、王處長升陽、蔡主任東纂、李場長文汕、白場長火城  
      
 江廠長伯源、黃主任裕銘、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林主任正銬  
      
 陳主任文福、鄭主任蕙燕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許代表榮華、陳代表明珠、劉代表殿南、陳代表本源  
      
 袁代表立、張代表沛文  
 

##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目前簽到人數 25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97 學年度第一次召開院務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首先介紹本學期起新任系所及單位主管，應經系萬鍾汶教授為應用經濟學系主任、昆蟲系齊心教授為昆蟲學系主任（連任）、食生系陳錦樹教授為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主任、生機系萬一怒教授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主任、生技所孟孟孝教授為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所長及本院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顏吉甫副院長兼任農村規劃研究所所長及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阮喜文副院長兼任國際農學研究所所長；農藝系陳宗禮教授為農試場場長、森林系王升陽副教授為實驗林管理處處長、食生系江伯源副教授為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廠長、生機系尤瓊琦教授為農業自動化中心主任。

有關近期院務進展情形已依例整理如書面資料所陳，並事先送請各位參考在案，相信大家已審閱，希望大家能彼此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為院發展重點與方向提供建言，也竭誠希望各位同仁繼續支持本院各項工作之推動，如有任何意見，請不吝指教。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 本院於去年舉辦「興大有機農夫市集」至今已屆滿一周年，經過相關單位同仁及農夫市集夥伴的努力，推動全台灣尚青、最有保障的有機農產品市集，而且是由農民親自與消費者面對面解說，用最天然的產品照顧民眾的飲食健康；未來希望能借助市集的經營經驗，推廣至全台各地，並把有機觀念重新灌輸至大眾的腦中，讓社會大眾能夠享受一個優質的健康生活，也使整個大自然環境得以永續經營。
- (二) 本院輔導果農生產出符合「農藥肥料減量之安全高品質管理模式」之優質水果，為創造農民更高收益，特協助設置行銷平台；近日由本校蕭校長介夫、蔡主任東纂、鄭學務長經偉及昆蟲系唐副教授立正分別於國道高速公路古坑休息區、清水休息區及泰安休息區進行本校輔導安全高品質水果展售。
- (三) 本院開辦「神農論壇」，邀請本院學者專家開講，義務為來自全省各

地農民解答各種疑難雜症，受到熱烈回響，座無虛席。甚至有農民自澎湖、花東等地區搭機前來聽課，已成為最佳農業資訊交流平台。

- (四) 因應教育部規定大學院校的學系、獨立所分別至少要有 11 名及 7 名以上專任教師，未達規定將遭扣減招生名額；為符合規定本院規劃將於 98 學年度進行整併系所。
- (五) 本院中型公務車因使用年代久遠，設備老舊結構堪虞擬予以汰換；為執行本項募款工作本院敦聘生機系雷鵬魁教授為本院校友會執行長。雷教授自 97 年 8 月起休假，允諾為本院學生實習交通專車汰舊換新之募款鼎力協助，謹致謝忱。在此也歡迎本院所有同仁共襄盛舉共同尋求經費捐贈管道，以嘉惠學生校外實習活動之進行。
- (六) 本院農環大樓一樓大廳因使用年久、地板突起龜裂及天花板脫落，已於近日由總務處及本院分攤經費發包改善，期待各項設施完工後，能讓師生擁有一個更明亮舒適的活動空間。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9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朱建鏞、王升陽、陳吉仲、楊秋忠、方繼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

本次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依往例提供了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這點我們也在發言單備註欄加註。另備有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謝合作！

七、院務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 7-19 頁)

八、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20-21 頁)。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朱建鏞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97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9 案，均由院長交議，符合本院規定，審查通過所有議案及排定順序，詳如本次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

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3 月 20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研議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校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以及現行本校、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第二案案由：**本院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榮譽教授授予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對長期奉獻心力於本院之退休教師表達尊崇之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榮譽教授授予辦法」(草案)，請參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第三案案由：**本院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修訂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點

第二項之規定，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二、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新訂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全文如附錄二。

**第四案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本院擬修訂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三條條文之內容，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各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各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	配合本校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擬建立院聘教師制度。

本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本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附件一）、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第五案案由：**本院擬訂定教師升等、改聘及新聘案之「研究領域」基本門檻指標，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經彙齊各系所意見，並提經 97 年 8 月 25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結果，訂定草案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標準並報校核備後於 98 學年度起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院現有評審標準為各系所「研究領域」基本門檻。
- 二、本院教師聘用暨升等可就下列二種基本門檻擇一使用：RPI 指數：教授 50，副教授 30；SCI 篇數：教授 3 篇，副教授 2 篇，助理教授 1 篇。

☆修正後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及新聘案之「研究領域」基本門檻指標如附錄四。

**第六案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修訂，並依據本校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附件二）、本院現行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附件三）全文，請參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如附錄五。

**第七案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評鑑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 94-96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擬分別修訂第五條條文，認定受評教師通過評鑑之門檻；第十一條條文明訂教師評鑑表現優異者依學校母法規定得分別受薦為教務處、研發處各項獎勵措施之候選人，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二)評鑑表部分，根據評鑑小組委員審慎評估及部分教師反應，認定「研究」項目之配分應予加重，並在兼顧「教學」及「服務」項目之原則下，重新整合現有之評鑑表及簡易評鑑表內容，更新如附件二。修訂過程除經 97 年 8 月 25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並送請各系所彙整教師意見納入其中。

三、另，為簡化本院教師評鑑工作，評鑑小組委員會建議 97 學年度起，以研究領域相近為原則，將全院系所分成三組別，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規劃草案如附件三，請參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本院「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及評鑑表如附錄六。

**第八案案由：**本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擬合併為一，更新系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Regional Resources)，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新修訂「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明訂專任師資數系所合一應達 11 人以上；獨立所應達 7 人以上，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考核指標基準者，將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三、為因應實際狀況需要，本院推營系與農規所經多次研商討論，達成合併更名之共識。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系名英文改為「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Urban-Rural Resources」。

**第九案案由：**本院「國際農學研究所」擬調整為「國際農學碩士班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規定獨立所須有七員教師之規定，預估本所無法於期限內獲得上述員額，故本所擬調整為碩士班學位學程。
- 二、檢附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條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提案單位：**陳吉仲、許振忠、彭錦樵、徐堯輝、萬一怒、齊心、萬鍾汶、顏吉甫、阮喜文、雷鵬魁、簡立賢、鄒裕民、林俊隆、蔡東纂、唐立正等十五人

**說明：**

- 一、為考量農資學院多元且整體發展，符合院長候選人之資格者應同時具備有意基礎。
- 二、符合院長候選人之資格者眾，會造成遴選委員會執行上之不便。
-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條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建議增加院長候選人皆需經院所有專任教師 1/2（含）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之條件。請參考附件（一）。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錄七。

※本日會議感謝本院附屬單位提供實習產品：畜試場的鮮乳瓶、優酪乳各乙瓶以及農市場興大米乙包。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40 分。

## 附錄一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八人，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另本會置學生代表一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輪流推派學生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各學系、所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
-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級教評會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本院教評會主席。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或聘任)教授案。
- 四、本院各系所級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時，原則上應避免下列人士：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單位或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儘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或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
  - (三)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完全保密。
  - (二)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均不予公開。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院依第四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研議進行適當調配。
-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各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本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本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 第四條 本院設置「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本小組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系所主管不得為教師代表，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小組委員所屬系所申請員額者，依迴避原則辦理。
- 第五條 本小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農資學院訂定各系所教師聘用暨升等之「研究領域」基本門檻指標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RPI 指數	SCI 篇數	備註
教授 50	教授 3	各系所教師可就前面兩種指標 選一種實施。
副教授 30	副教授 2	
	助理教授 1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暨升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

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原則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應先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且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八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如初聘兼任且不佔員額者，著作可免外審；又應聘進修學士班且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著作、教學審查。

第九條：本院各系所擬初聘教師需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先經系、所務會議推薦，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獲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詳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二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三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七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十八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院申復專案小組或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二十一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三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每三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借調，以及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产假等期間)；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再接受評鑑。教師因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薦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表

97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基本資料

姓名		系 所	
職 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長 領 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國立中興大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總評分表

請自選評鑑配分比例：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
配分比例(%)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委員認定配分比重得分			
總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 每項配分下限為 20 分，以每 10 分為增減之單位，加總總分為 100 分。

2. 評鑑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評分表**

<b>壹、教學部分</b>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三學年六學期，需附證明文件。)			
評鑑項目及內容	自評 分數	系所 認定	委員 認定
<p><b>一、授課時數：</b></p> <p>以實際授課時數，依教授每週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為標準，按教務處規定減授鐘點後之授課時數為應教時數，實教時數達標準者獲 70 分，未達標準者，以每學年計算，每少 1 小時減 5 分，每多 1 小時加 5 分。</p> <p>1. ____學年第__學期 應教：____小時 實教：____小時。</p> <p>2. ____學年第__學期 應教：____小時 實教：____小時。</p> <p>3. ____學年第__學期 應教：____小時 實教：____小時。</p> <p>4. ____學年第__學期 應教：____小時 實教：____小時。</p> <p>5. ____學年第__學期 應教：____小時 實教：____小時。</p> <p>6. ____學年第__學期 應教：____小時 實教：____小時。</p>			
<p><b>二、教學表現：</b></p> <p>1.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成冊之講義、教具、教學多媒體、或教學網頁，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中之每一項得 10 分。</p> <p>2. 每一科英文授課之課程得 10 分。</p> <p>3.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六年內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以 25 分計，合著者按合著人數和貢獻度比例給分。</p>			
<p><b>三、學生反應：</b></p> <p>經問卷調查，學生對三學年來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依選課學生人數對該課程給分之百分比平均乘以 5 分，即得該科得分數，每一科目只能算一次，全部科目之加總即為本項之分數。</p>			
<b>總 計 (總分上限為 100 分)</b>			

## 貳、研究部分

（須為評鑑當年之一月一日往前推算六年內及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專利、技術轉移、或培育出之新品種。各項成果與表現須為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需附證明文件。）

評鑑項目及內容	自評 分數	系所 認定	委員 認定
1. 如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且佔該領域 50%以內者每一篇得 35 分、80%以內者得 28 分、其餘得 21 分；非 SCI 或 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得 10 分、丙等得 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 每一項專利得 30 分、每一項技術轉移或培育出之新品種得 50 分。又如排名第一者權重 100%、排名第二者權重 80%、排名第三(含)以後者權重 60%。			
3. 每一項由出版社出版之研究專書得 35 分。			
4.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次 10 分。			
5. 指導學生論文參加比賽得獎者每次 10 分。			
6. 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論文宣讀者每次 5 分。			
7. 執行國科會、農委會等機關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10 分。			
<b>總 計 (總分上限為 100 分)</b>			



## 參、服務部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三學年，請就各學年度勾選 12 項(含)以上，每學年度均達標準者獲 100 分；未達標準者，以每學年度計算，每少 1 項減 3 分。需附證明文件或由系所認定。)

### 評鑑項目及內容

#### 一、校務工作：

1. 擔任校內主管：包括擔任(1)校長、(2)副校長、(3)主任秘書、(4)教務長、(5)學務長、(6)總務長、(7)研發長、(8)國際事務長、(9)院長、(10)中心主任、(11)系所主管、(12)附屬單位主管、及(13)校級各單位組長。
2. 招生工作：包括(14)大學部招生、(15)碩士班招生、(16)博士班招生試務、參與(17)聯考監考試務、(18)大學博覽會、(19)網路資訊介紹製作等招生活動。
3. 擔任(20)校務會議代表、(21)校教評會委員、(22)校友會、(23)教授會、(24)福利委員會幹部。
4. 辦理(25)校友會、(26)教授會活動。
5. 參與(27)各種委員會、(28)工作小組及(29)其他校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

#### 二、院務工作：

1. 擔任(1)副院長、(2)院秘書、(3)附屬單位主管、(4)組長。
2. 擔任(5)院務會議代表、(6)院教評會委員。
3. (7)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8)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9)研習、及(10)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工作。
4. (11)安排外賓來訪、(12)接待外賓、(13)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14)參與院各種委員會、(15)工作小組。
5. (16)其他院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

#### 三、系務工作：

1. 擔任系務相關委員：含(1)教評會、(2)課程、(3)系務發展、(4)公關、(5)圖書儀器、(6)招生、(7)安全衛生。
2. (8)擔任系友會幹部、(9)辦理系友會活動。
3. (10)協助系所評鑑、(11)公共實驗室(實習場、廠)管理、(12)圖書資訊管理、(13)網站維護、(14)系經費管理、(15)財產管理、(16)系館管理、(17)採購、(18)刊物或簡介編審、(19)偶發事件處理等與系務有關之工作。
4. (20)安排外賓來訪、(21)接待外賓、(22)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5. (23)其他系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

#### 四、學生輔導：

1. 含(1)體育競賽、(2)系學會、(3)學生社團、(4)研習營、(5)學術週、(6)展示會、(7)就業輔導、(8)升學、(9)留學輔導、(10)校外參觀實習、(11)畢業旅行等工作。
2. (12)指導研究生、(13)擔任導師、(14)照顧本地生及(15)外籍學生之生活、(16)課餘活動等輔導。
3. (17)其他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工作(請自填)。

#### 五、校外服務：

1. 擔任(1)學會幹部、(2)推廣教授或聯絡教授、(3)校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4)計畫審查(評審)、(5)學術期刊論文審查、(6)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以及(7)技藝競賽評審委員、(8)科展評審(審查)委員、(9)研討會主持人、(10)教師評鑑委員、(11)校務評鑑委員、(12)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或閱卷委員、(13)學術研究機關之評議委員、(14)學術研究機關之諮詢委員等。
2. 辦理(15)國內學會大會、(16)國際學會大會、(17)研討會、(18)座談會、(19)學術展示會、(20)成果發表會，以及編印(21)專業雜誌、(22)期刊、(23)研討會專輯、(24)技術手冊、(25)專書等工作。
3. 擔任(26)專業專題演講、(27)校外人民團體授課、(28)社區大學講師、(29)訓練班講師、(30)講習會講師、(31)國外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4. 辦理(32)示範觀摩會、(33)展售(示)會、(34)校外機構無給職工作、(35)專業技術指導、診斷、(36)專業經營輔導、(37)撰寫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
5. (38)其他校外服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



請就各學年度勾選 <b>12</b> 項(含)以上	自評 項目	系所 認定	委員 認定
學年度：_____ <b>一、校務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29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9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9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9_____ <b>二、院務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6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6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6_____ <b>三、系務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3_____ <b>四、學生輔導：</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7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7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7_____ <b>五、校外服務：</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29、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32、 <input type="checkbox"/> 33、 <input type="checkbox"/> 34、 <input type="checkbox"/> 35、 <input type="checkbox"/> 36、 <input type="checkbox"/> 37、 <input type="checkbox"/> 3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8_____	共       項	共       項	共       項

請就各學年度勾選 <b>12</b> 項(含)以上		自評 項目	系所 認定	委員 認定			
學年度：_____ <p>一、校務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29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9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9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9_____		共	共	共			
二、院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6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6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6_____							
三、系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3_____							
四、學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7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7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7_____					項	項	項
五、校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29、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32、 <input type="checkbox"/> 33、 <input type="checkbox"/> 34、 <input type="checkbox"/> 35、 <input type="checkbox"/> 36、 <input type="checkbox"/> 37、 <input type="checkbox"/> 3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8_____							
每學年度均達 <b>12</b> 項者獲 <b>100</b> 分；未達標準者，以每學年度計算，每少 <b>1</b> 項減 <b>3</b>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 認定	委員 認定			
<b>總 計 (總分上限為 100 分)</b>							

填表人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教學證明文件

1. 教學時數(請附最近三年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2. 教學表現(請列出並附上教材講義、教案、教具、教學多媒體、教學網頁、教學相關專著、英文授課等資料)

## II. 研究成果與表現證明文件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以利評鑑。

### 一、研究成果

篇目	作者姓名	出版 年月	著 作 名 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期刊 等級	作者 排名	影響 係數	SCI 或 SSCI (年度)		得分
								學門	排序	

### 二、研究表現

### III. 服務證明文件

\*請附服務部分所列校務工作、院務工作、系務工作、學生輔導、校外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利評鑑。



## 附錄七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95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97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長負責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 16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2. 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1 至 2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3. 校長遴派委員 1 人。
  - (二)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者。
-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者。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或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上述院長候選人皆需經本院專任教師無記名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 1/2(含)以上同意，始得送遴委會成為正式院長候選人。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